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2020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宿迁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人们关心的机关事务管理问题，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结合单位实际工作，坚持主动服务、精细服务、节俭服务、廉洁服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廉洁，推动“六稳”“六保”落地落实，助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用权公开透明

（一）全面公开权力配置信息。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着力推进便民行动等方面公开。

（二）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及时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文件资料信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投诉案件的基本情况、相关当事人信息和处理结果等信息。

（三）全力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富有宿迁特色的机关事务管理服务标准化体系，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服务项目标准化、服务管理标准化、风险监管标准化、内部管理标准化。促进机关事务管理实现由粗放到精细、由人工到智能的全方位转变，全面提升各项工作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再上新台阶，为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四）全程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认真梳理与本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以及本部门制发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健全立改废机制，实行动态更新，并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失效文件清单，方便公众查询。

二、切实加强机关事务政策信息公开

常态化做好机关事务政策信息发布工作，依法依规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机关事务政策法规。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和各类新闻媒体等方式，全方位精准公开机关事务政策，加大机关事务政策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机关事务政策的了解。

三、不断深化政策解读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重点围绕“六稳”“六保”，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全面阐释机关事务管理各项政策措施，实时发布机关事务最新政策信息，解读好政策措施、适用情况和办理流程。

（二）同步解读政策法规。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解读政策，主动解疑答难，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人们关切的机关事务热点问题，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第一时间回应政策问题，及时解疑释惑，以权威信息引导舆情、化解矛盾。完善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四、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一）规范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按照“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原则，规范我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信息发布、传播、互动、查询、办事服务等功能。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及时主动公开。

五、严格落实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由局办公室牵头，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公开培训。要强化问题导向，针对机关事务管理当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按要求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注重督促检查。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年度综合目标考评，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回头看”，进行自查，及时补漏。认真梳理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设置考核权重，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